

深福审基结〔2017〕44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侨香学校--室外给排水与市政管网接驳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2月20日，我局对侨香学校--室外给排水与市政管网接驳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侨香学校--室外给排水与市政管网接驳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辖区，该工程经《关于下达侨香学校工程等项目2008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08〕1976号）文批准建设，计划总投资8646万元，建设内容为侨香学校室外给排水与市政管网接驳。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0年3月24日，该工程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该工程进行了采购，确定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728,000.00元（福购通〔2010〕159号），合同价即为中标价。本工程于2010年3月24日开工，2010年8月10日通过竣工验收。

##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 （一）审计结果

本项目结算报送造价是 686,829.44 元，审定结算价是 657,926.50 元，审减造价 28,902.94 元，审减率为 4.21%。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 （二）审计说明

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3.45%）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

2. 本工程原合同部分的措施费包干。

###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焊接法兰防倒流器，因清单单价调整，共核减造价 2.62 万元；

2. 其他零星项目及规费、税金调整，共核减造价 0.27 万元。

##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本工程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基本遵循了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管理方面，基本上遵循了招投标管理程序；在投资控制方面，严格执行政府投资计划，未超投资建设；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

####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该项目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决算审计

本工程竣工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0 日，直到 2015 年 1 月 21 日才报送工程结算审计。这种做法，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 五、审计依据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竣工图等。

（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 2002》。

（四）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09 年 7 期信息价计取。

（五）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3月20日